

## 服务类

名称：芜湖市总工会职工(微疗养)采购项目

服务范围：面向全市职工，以生产工作一线职工、技术工人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会会员。

服务要求：按照省总工会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国资委《关于加强安徽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意见》（皖工发〔2019〕35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安徽省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》（皖工发〔2022〕4号）等文件要求执行，包含住宿、餐饮、娱乐、休闲活动等。

服务时间：2年（具体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为准）

服务标准：满足采购人要求、符合《关于加强安徽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意见》（皖工发〔2019〕35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安徽省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》（皖工发〔2022〕4号）要求。